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传达贯彻会议精神 安排部署“加强管理年”活动

为贯彻落实省高院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视频会议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党组（扩大）会议精神，3月23日上午，江源林区基层法院通过在院视频会议室设主会场，执行指挥中心和湾沟人民法庭设分会场的形式召开了全院干警大会，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典国主持会议并传达有关会议精神，提出了活动要求。

刘典国院长在传达了省高院徐家新院长在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省高院“加强管理年”活动方案和长春林区中院党组会上赵东巍院长关于迅速贯彻省法院会议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要求，统筹推进部署两级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再深化的工作要求后指出，今年是“加强管理年”活动“深化年”，也是至关重要的一年，全院法官干警及工作人员要对徐家新院长的讲话和省院活动方案进行再学习、再落实，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强思想认识；要进一步深刻认识省法院在全省法院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必要性。

刘典国院长强调，今年，要在完成好上级法院和本院确定的各项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继续开展好“加强管理年”活动，要对照“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要求找差距、抓落实，要持续以问题整治为基础，持续巩固和深化前期活动成果，巩固前期工作成效，不断改进工作质效、努力提升工作实效。要按照长春林区中院有关“加强管理年”活动和做好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依法为复工复产提供精准司法服务的要求，切实推动“加强管理年”活动的开展，提升为大局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刘典国院长要求，一要持续加强审判管理，疫情趋势逐步好转，审判质量也要不断加强，要不断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进一步着力完善审判工作长效机制，盯紧案件各项指标不放松。二要持续加强政务管理，尤其是要严格贯彻落实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各项要求，以规范的请示报告制度管理促整体管理水平提升。三要持续加强队伍管理，要持续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队伍的教育管理，要继续将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落到实处。四要狠抓宣传工作，不断提升构建新闻媒体宣传大格局，要按照省高院、长春林区中院的安排，努力完成各项宣传工作任务。

刘典国院长强调，目前，已经进入到全面复工复产阶段，各项工作不能松懈，要按照中央、省委和上级法院各项要求，积极有序地抓好审判执行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力为辖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按照要求将“加强管理年”活动变“被动参与”为“主动自觉参与”，努力实现“向管理要质效、以管理促发展、靠管理展形象”的目标。